

沧州市公安局运河分局南湖派出所社区队——

组建“义警”队伍, 守护辖区平安

本报记者 张楠

坐落大运河畔, 远望朗吟楼、南川楼, 守护老街市集……迁至大运河边最繁华地段的沧州市公安局运河分局南湖派出所站在了新的起跑线上。南湖派出所社区队民警迈出了服务群众、维护平安的第一步, 他们组建的南湖义警服务队发挥了重要作用。

组建南湖义警队 警民齐心护平安

警力有限, 民力无穷。南湖派出所社区队在上级支持下, 结合辖区治安防控力量的实际情况, 组建了一支以辖区大运河沿岸公园、企事业单位的保安力量为主的群防群治队伍——南湖义警服务队。这支队伍担负着协助社区民警做好治安防控、消防、现场勤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方面工作的任务。

开始的时候, 为了给南湖义警服务队“招兵买马”, 社区队决定从人员流动大、情况复杂的大运河沿岸公园着手。社区队成员逐一向各单位、各部门的保安队伍游说, 一趟趟软磨硬泡, 很快打动了一部分保安。有人带头加入进来, 就有人跟进, 南湖义警服务队就这样组建起来。

南湖义警服务队组建时间不长, 一名义警凌晨在大运河边



本报通讯员 摄

巡逻时, 发现有人正偷偷锯围栏上的铁链, 当即打电话通知民警。民警闻讯赶到现场, 当场抓获嫌疑人。

帮游客找丢失的手机、钥匙, 送迷路老人回家, 和民警一起灭火……南湖义警服务队的队员总会在大家需要的时候及时出现, 且不要一分钱报酬。

在众人的共同努力下, 南湖义警服务队的名气越来越大, 很多人

慕名而来, 要求加入其中。

208 名义警 成为风景线

为了把南湖义警服务队打造得更专业, 社区队成员为这支队伍量身打造了一系列管理举措: 他们根据不同时期、不同工作重点、不同要求, 通过分散形式, 化整为零, 对义警进行日常业务指导(上图); 组织民(辅)警对义警队伍开展应急训练, 重点

培训钢叉盾牌等装备的使用、如何报警、制服不法分子以及遇到突发事件时的应急疏散等。

与此同时, 社区队成员还结合义警的日常表现, 专门评选出年度优秀义警, 并送奖上门, 以此激励全体义警的工作热情, 营造“爱学习、讲奉献、争先优”的氛围。

“目前, 南湖义警服务队总人数已经达到 208 人。有了他们的加入, 辖区的群防群治工作形势良好, 社会治安平稳有序。”南湖派出所副所长回忠奎自豪地

告诉记者。

如今, 戴着“南湖义警”袖标的南湖义警服务队已经成了辖区一道风景线。

“下一步, 我们将会继续推进‘义警’队伍建设, 将更多志愿者吸纳进来, 不断发展群防群治力量。”社区队成员对此充满信心。

每天忙到深夜 管好“平安责任田”

社区队成员每天管理自己的“平安责任田”: 对南湖义警服务队进行培训、宣讲英模事迹、化解群众纠纷、跑社区、走访单位……用辖区一位姓刘老人的话说: “孩子们忙得都站不住脚, 办的全都是让人舒心的事。”

每天的第一站, 社区队成员都会到百狮园警民驿站, 和南湖义警服务队成员一起巡逻, 开展必要的应急培训。之后, 他们便奔赴下一个区域重复相关工作。

一圈转下来已是中午, 社区队成员在吃饭间隙一遍又一遍熟悉各自的发言稿件, 准备分头去各社区宣讲法律知识。

夜深人静时, 社区队成员从南川老街巡逻回来, 还要整理一天的人户走访台账、民情社情统计、群众意见建议……

敲开一扇门, 倾听一颗心。回忠奎说: “作为社区民警, 办好每一件小事, 让老百姓安居乐业, 就是我们最大的职责。”

“我做的群众最满意的一件事”⑦



两次被查不悔改 再次醉驾被追责

本报讯 (通讯员 宋胜利 郭凯旋 记者 张楠) 近日, 任丘交警大队民警夜查时, 查获一名醉驾司机。经核查, 此人已是第 3 次因喝酒驾车被查。

12 月 7 日 21 时许, 任丘交警大队民警在任丘市扁鹊大道设卡开展酒驾查处行动时, 将司机李某拦下进行检测。现场检测结果显示, 李某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据此, 民警将李某传唤到任丘交警大队, 带其进行抽血检测。

经司法鉴定, 李某体内每 100 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为 92.7 毫克, 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过进一步核查, 民警发现李某竟然是“老熟人”。此人在 2016 年因酒驾被警方处罚过。2019 年, 他又因醉驾驾车被任丘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两个月。至今, 他的驾驶证仍处于吊销状态。算上这次, 他已经 3 次因酒(醉)驾被查了。

目前, 任丘警方已依法对李某刑事立案侦查。



近日, 东光县公安局南霞口派出所民警对辖区企业进行安全检查。

朱林林 摄

地邻砍树闹“乌龙” 民警“查案”促和谐

本报讯 (通讯员 王亚娟 记者 张楠) 近日, 河间市公安局东城派出所民警在走访过程中, 化解了一起因错伐树木引发的纠纷。

12 月 19 日下午, 河间市公安局东城派出所民警前往河间市东城镇北寨村开展“百万警进千万家”大走访工作。其间, 民警到村民徐某家走访时, 得知徐某种在房后的杨树在几天前被

人盗伐。由于损失不大, 徐某并未报案。

得知这一情况后, 民警本着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原则, 立即到现场勘验。通过走访周边群众, 调取附近监控视频, 民警很快弄清了事情的真相。

原来, 12 月 12 日, 北寨村村民王某到自家的杨树林砍伐杨树。由于两

家的杨树地相连, 在砍伐过程中, 王某误砍了徐某家的树。

民警随即联系王某核实。王某了解情况后, 承认自己错伐了杨树, 连连向徐某道歉。

经过民警耐心协调, 徐某和王某握手言和。王某按杨树的市场价格给予徐某相应赔偿, 一起纠纷就此化解。